

壹、宗旨

為追思富邦創辦人蔡萬才先生訓示：「取之社會，回饋社會」的精神，特舉辦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」，獎勵在各領域中有突出優異表現，對台灣社會有重大貢獻者，以積極發揚企業社會責任的正向力量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

參、徵選方式

本獎項為推薦制，由本獎項設置之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邀請具提名資格之人士或團體協助提名(相關資格規定，詳見本獎項之提名及評審細則)。

肆、被推薦者資格

對台灣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教育、科技等領域，長期耕耘、服務，且有具體成就、貢獻之個人或團體。

伍、名額／獎項：

每屆選出兩位(或組)得獎者，每位(或組)各獲贈獎金新台幣壹仟萬元整，暨獎座乙份。

陸、活動時程

本獎項每二年舉辦一次，本屆自 11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接受具提名資格之個人及團體推薦。 115 年 10 月公告核定結果，並辦理贈獎典禮公開表揚。

受邀推薦提名之機構或個人，請上網填寫提名推薦表格與下載確認單，連同相關資料附件，掛號郵寄或逕送

10054 台北市中正區銅山街 13 號 2 樓

富邦文教基金會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收。

柒、評審方式

由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聘請相關領域專業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。評審委員會就被推薦者之事蹟，仔細評量，深入瞭解，擇其上選為預定得獎人，連同評定書送請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核定後為得獎人。

捌、其它

一、得獎人獲贈獎金、獎座。得獎之事蹟，如有虛偽或隱匿不實者，得註銷參選或得獎資格。

二、團隊若獲獎，須由團隊代表人領取獎金，並責付其扣稅事宜。

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公佈之。